



104年度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http://gcis.nat.gov.tw/neo-s/>

(簡報內容以本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 一、計畫依據及宗旨
- 二、重點補助營運模式
- 三、計畫勾稽管考
- 四、申請補助類別
- 五、申請適用範圍
- 六、計畫期程與補助經費上限
- 七、申請應備資料
- 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九、經費預算配置注意事項
- 十、審查作業
- 十一、計畫簽約及執行
- 十二、計畫管理
- 十三、計畫成果
- 十四、要點提醒



- 依據104年1月7日公告「**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落實服務業創新，維持競爭優勢。
- 為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鼓勵服務業業者投入研究**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簡稱：四新）之開發，以提升服務業之競爭力。



提升企業服務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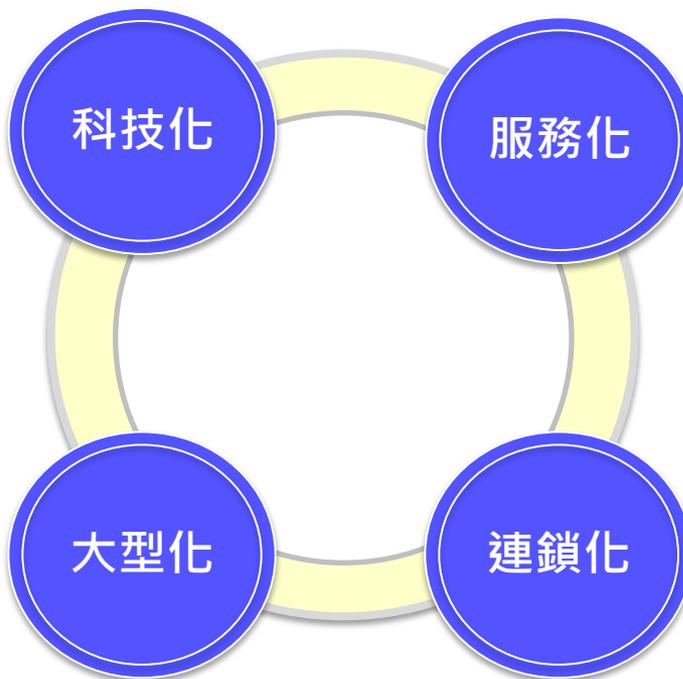
創新目標

營運策略

創新模式

運用ICT等科技工具提升服務之品質、降低服務成本。

企業內外資源增長
資金資本積累、上市櫃公開發行等營運策略。



以服務為核心價值，進行營運轉型或服務創新提升顧客滿意度。

拓展多元通路、增加營運據點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新服務商品 · 新行銷模式 · 新經營模式 · 新商業應用技術

模式類別

服務出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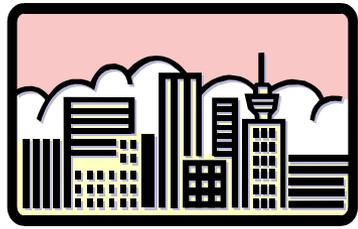
國界

服務進口國

案例

模式一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



(分公司等商業據點) (消費者)

設立海外分公司、店面等

模式二

境外消費



服務



(消費者)



觀光客來台觀光、醫療

模式三

自然人移動



服務



(我是醫師) (醫師為消費者看病)

醫師、補教業等服務業

模式四

跨境提供服務



科技



(消費者)

透過網路、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好的輪椅，好在適配

市場背景：人口高齡化及肢體障礙比例提升，對於行動輔具需求大幅提高。約有50%消費者表示購後不符合實際需求，購後滿意度較低。

服務瓶頸：醫材銷售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大部分以利潤導向推薦產品，除了難以選購適合使用者產品，造成使用者2次傷害，並無法提供維修服務，讓原本行動不便的使用者徒增困擾。

執行優勢：康揚具有30年行動輔具製造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擁有全台多元經銷通路，市佔率達60%，提供完整的維修與客服需求。

karma 康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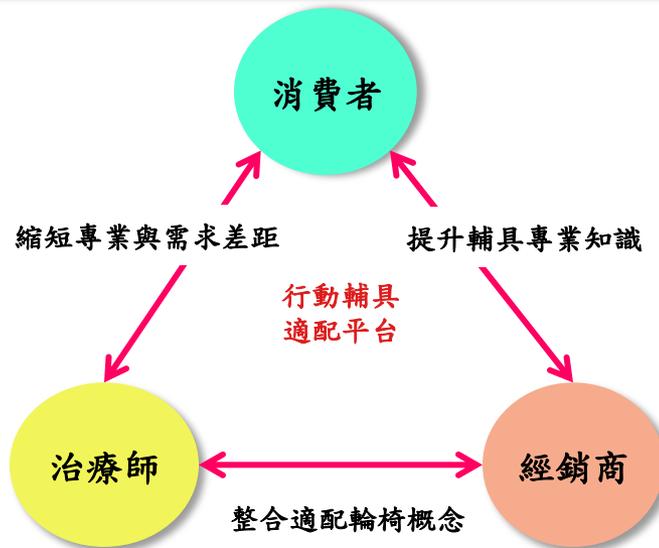


服務連鎖化-適配觀念快速擴散

轉型內容：全台首創行動輔具適配整合平台，建立復健治療體驗、產品研發及銷售服務的全方位服務。

創新內涵：

- 透過治療師、經銷商及消費者回饋累積適配資料庫。
- 結合適配資料庫及體驗諮詢空間，販售使用者最適合的行動輔具，並提供完整售後服務。
- 建立適配流程，並快速複製適配知識至各經銷商，以達成服務一致並大幅改善門市形象。



精品行銷帶動製襪產業轉為高值化

用商品說故事



過期製造-時尚襪結合機能性，獨創織襪新品牌

背景與市場：今年新創公司，欲將設計及行銷概念導入社頭鄉製襪產業，原本量產一雙20元的襪子，透過包裝搖身一變，成為350-500元的MIT精緻禮品。

企業目標：打造傳統製襪產業新格局，扭轉低價競爭行銷思維，鎖定中高價位市場階層，讓台灣製襪產業再次揚名國際。

銷售通路：以文創及自我風格鮮明之商城為主要通路

1. **實體通路(38處)：**32家誠品、信義新光A11、信義新光A4、華山光點、台北光點、A room model、Groovy。
2. **線上通路(3處)：**博客來、公司網站、Pinkoi。
3. **海外代理(3處)：**中國、日本、菲律賓。

製造服務化-以服務創造高利潤

資源挹注：新品牌試營運→拓展通路。

創新內涵：

1. **故事行銷：**導入文創元素，將環境議題化為圖示，賦予每雙襪子生命力。
2. **商品高值化：**市面毛巾底襪子僅織144針，與社頭鄉共同開發200針之立體質感，保持色彩鮮明度，腳尖與腳跟採用厚底機能，打造台灣第一家時尚機能襪。
3. **環保意識提倡：**全包裝皆採取環保材質製造。

加入文創設計 讓「包裝」可再次發揮其他效用



品管不過的手工縫紉襪
改做為眼罩及生活小物





LISABELLA

BELLA

貝拉婚禮藝術集團

貝拉美學-All In One全方位包辦女人最幸福的夢

背景與市場：結合婚禮顧問、婚紗禮服、美體造型、婚宴禮品、飯店業、醫學美容、蜜月旅遊進行策略聯盟，打造**貝拉婚宴商圈**，提供顧客**一站式服務**。

產業轉機：台灣結婚人口逐年下滑，且婚顧產業居多為**削價競爭**，面臨**內需市場過小**，為創造市場區隔，以**中產階級**為目標客群，積極爭取**跨國異業合作**，吸引**中國與港澳**人士前往，打造**跨國婚禮**，開拓國際市場。

優勢：全台第一家**婚宴商圈**，近年參與多場國際展覽、**已達40家以上跨國異業整合**，並多次露出偶像劇、電影、綜藝節目中，眾多媒體爭相報導。

經營大型化-跨國包套尊榮服務

- **服務整合：**建構**婚宴商圈一站式硬體設施**，並整合國內外異業合作，建構**軟體服務加值**。
- **創新內涵：**三天內完成美容、證婚、拍攝、剪輯、旅遊一條龍服務，**便利跨國拍攝婚紗**，另顧客可自行於當地挑選優質合作企業進行宴請及訂製禮餅等婚禮相關服務，**打造五星級婚宴饗宴**。
- **延伸效益：**集團品牌**垂直整合經營**，開拓**國際市場**，並藉由婚紗產業提升國內**旅遊產值**。

幸福殿堂動線設計-不讓顧客走重覆路徑

1F 婚宴禮品 → 2F 美體造型 → 3F 婚紗禮服 →
4F 棚內拍攝 → 5F 證婚廳(婚禮諮詢)



因應政府資源有限，切勿重複遞案申請，以維護公平性



未主動揭露「當年度申請」與「前三年度獲補助」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申請資格；若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本計畫將進行勾稽作業，重複申請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除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罰則



A. 創新營運類別

- 運用四新投入之**具體可行計畫**，轉化服務流程或營運範疇，使其水準須超越目前同業提供之水準。

限單一公司申請。

B. 整合聯盟類別

-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以四新為基礎，且須**針對加強鏈結服務業之垂直、水平整合體系或產業聚落有共同關聯性**之營運模式。

至少3家公司共同申請，但可另聯合1家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外機構等單位經聯盟投件申請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共同標的

1.須為創新、可行並具效益，其內容可包含**實際營運、通路測試、試賣試用、會員招商、行銷企劃、商品品牌化、市場拓展**等須至少達3個月營運模式，且須於結案當下產生相當產值或效益（註3）

New

2.鼓勵計畫內容研擬**服務創新**或**新科技內涵**，例：大數據、用戶體驗、行動商務與行銷與數位化使用介面(APP)等，**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為基礎**進行服務創新研發尤佳。



1. 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須從事服務業相關之業務。
4. **每公司、負責人**僅能申請1類且1案為限，每年以補助1案，且自100年度起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案為原則。申請經濟部相關補助或獎勵核定金額及本次申請計畫之補助款，3年內之補助款總和上限為3,000萬元。
5. 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如**已獲政府補助於104年度收件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包含**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及**以上計畫研發聯盟任一成員**，104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惟欲申請本計畫整合聯盟不在此限。
6. 103年度計畫執行經**異常結案者**(如核定補助後撤案者、減價驗收結案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本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7. **104年度擔任技術移轉單位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1. 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公司自籌款二項，並列入查核範圍。
2. 政府補助款之上限，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且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以利計畫之執行。

	創新營運	整合聯盟
計畫期程	1. 當年度結案者，以收件截止日之翌日起至 104年11月30日 為止 2. 跨年度結案者，應於 105年10月31日 前完成結案。	
	若有營運規劃與實際運作符合 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 ，且經審查委員同意者，得以延長為跨年案。	以 2年 為限。
補助經費上限	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為 新台幣200萬元 。	1. 每案全程補助上限為 新台幣2,000萬元 。 2. 每案每年度合計補助上限為 新台幣1,000萬元整 。 3. 主導公司每年度上限為 新台幣250萬元 ，聯盟公司每年度上限為 新台幣200萬元 。



「資格文件」與「計畫文件」請備齊2份，不需裝訂。

(一) 資格文件(影本)

1. 計畫申請表。(須線上申請登錄，登錄後列印紙本後用印) **此為正本**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梯次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否則無效）。

3. 「公司淨值為正值」之證明文件：

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資產負債表等(新設公司或公司淨值已由負值轉為正值者，須以最近一年度第三方會計師財務簽證代替)。

4. 公司無欠稅證明文件(新設公司免繳)。

5. 計畫內容若涉及「技術移轉事宜且編列費用者」，須附上正式契約、合作意願書或備忘錄。

6. 申請「整合聯盟」類別者，須附上公司登記證明（含最新之登記事項表）影本、整合聯盟合作協議書(參照附件11)與聯盟成員彼此非關係人切結書。



票據信用查覆單

查詢者: 30309 查詢日期: 2010-12-01 11:13:56

[選填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11045130309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 99年12月01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99年11月24日

戶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戶號: 0004208592

開戶行代號: 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H101107971

帳號: 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5.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未繳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其在票據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偽報票據遺失資訊
最近三年內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紀錄 000 次。

五、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權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7 戶。

六、其他重大資訊
無。

七、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申請查覆時之負責人, 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 如需所填報負責人票據資料者, 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 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 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 該欄位則列印查詢申請單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 其中第一、七兩項資訊, 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 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 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 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 第七項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 係表示該欄之該戶有不良票信紀錄。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信託交換所或全台票據交換所出具, 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圖章] 有權人章 [圖章] 單位章 [圖章]

[查詢條件]04208592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 Task ID: 2869136] [Inquiry ID: 59771E6] [ItemCacheInfo ID: 5208720]

011045130309

可洽銀行或全台票據交換所辦理，
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否則無效!!!



「資格文件」與「計畫文件」請備齊2份，不需裝訂。

(二) 計畫文件(正本)

1. 計畫書-包含計畫摘要與本文（另附上計畫書電子檔光碟1份，內含word檔與pdf檔各一式，檔名請註明公司名稱與計畫名稱。

送件地點

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經濟部商業司8號櫃台）

收件日期認定

1.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本部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至17:30）
2.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準。
3. 經投件申請後，由本計畫所成立之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通知「資格文件」補件外，「計畫文件」不得補件。資格文件補件期限為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逾時視同資格不符。

※相關資料請至計畫網站<http://gcis.nat.gov.tw/neo-s/>下載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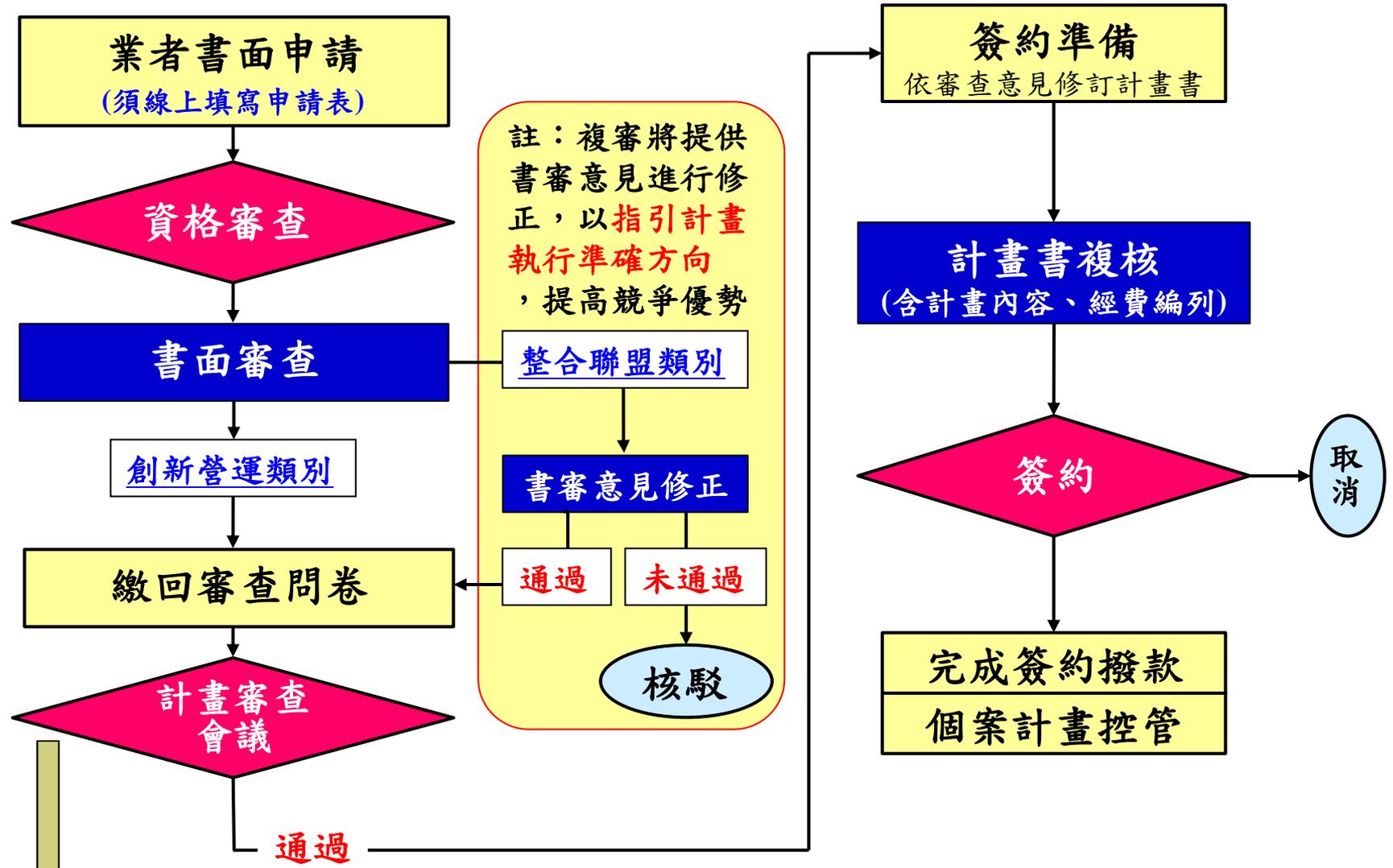
- (一) 計畫開始之日期應以104年3月3日起。
- (二) 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計畫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12)。
- (三) 未主動揭露「當年度申請」與「前三年度獲補助」之事實。本計畫將進行勾稽作業，經查證屬實得撤銷申請資格。
- (四) 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研發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另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
- (五) 申請人保證近三年內未有違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六) 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會計科目 \ 補助類型	最高上限	說明
人事費	70%	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計畫人數之30%，且須聘用超過3個月。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5%	辦公室所需之「事務性耗材」不得超過本預算科目經費之20%。
研發設備使用費	-	不得逾該設備購置成本之30%。
研發設備維護費	-	不得逾該設備購置成本之5%。
技術移轉費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財產或Know how購買不得超過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 委託單一對象勞務費10萬元以上須簽訂勞務契約。
國內外差旅費	國內 20仟元/人年 國外 25仟元/人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計畫人員至技術移轉單位所支出國內外差旅費。 若為整合聯盟類別者，計畫人員赴該聯盟成員間所須支出之差旅費。 其他差旅費政府經費不予補助。
行銷廣宣費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於個案計畫研發成果行銷支出。 贈送樣品或商品餽贈之項目，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且有含有廣告性質者，惟上限不得逾本科目前10%，單份不得逾新台幣300元。



審查流程



※提案業者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計畫審查會議並簡報



	創新營運	整合聯盟
審查重點	1.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2. 計畫實施方法、時程及可行性 (含智慧財產引進與轉委託)。 3. 計畫風險評估完整性 (顧客抱怨) 及因應對策。 4. 計畫獲利模式及促進就業。 5. 人力、經費 (自籌款佔總計畫經費之比例)、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審查提案階段如果有具備市場或服務需求端之測試報告或調查尤佳。 7. 預期效益須提出與創新研發內容符合之查核點 (具備智財權與產業效益、及提出計畫申請總經費相對等之效益者尤佳)。	
	1. 計畫創新性、完整性與競爭力。 2. 計畫須至少3個月推廣、招商、試賣等市場營運內容，市場營運規劃與前測於期中審查前完成查核者尤佳。	1. 聯合研發動機必要性。 2. 計畫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3.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明確性。 4. 計畫須至少3~6個月推廣、招商、試賣等市場營運內容，市場營運規劃與前測於期中審查前完成查核者尤佳。

※創新研發計畫須扣合量化效益 (KPI) :

增加產值、額外投入研發經費、促成投資額、增加就業人數



- (一)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應依**委員意見彙總表修正計畫書**。簽約前，應經審查委員或分組召集人確認修正後計畫書之內容。若未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完成簽約者，核定函失其效力並取消其獲補助資格，且105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二) 於簽約期限內，業者應依核定函所列備妥下列文件辦理簽約：
1. 依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業者**已用印契約**。
 2. **與第一期款同額之計畫履約保證憑證**。
 3. 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第一期款之**補助證明**。
 4. 執行同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附件10)**。
 5. 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契約或同意書**。
 6. 申請「整合聯盟」計畫者，應檢附**整合聯盟合作協議書與聯盟成員彼此非關係人切結書**。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工作之人員**，應依規定**撰寫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四) 會計作業：

1. 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須於期限內繳交規定之相關文件，由計畫辦公室統一備齊送交經濟部，待同意備查後，始進行款項撥付。核定補助一年案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40%、尾款60%)，跨年案分四期撥付(各期款25%)。
2. 計畫應**指定專責之會計人員** (專、兼職皆可) 負責計畫相關會計作業事宜，該人員並須**參與本計畫會計作業說明會**。
3. 應結案研發計畫，其**核銷事宜須在當年度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
4. 計畫經費之會計科目應符合本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要點」(附件3)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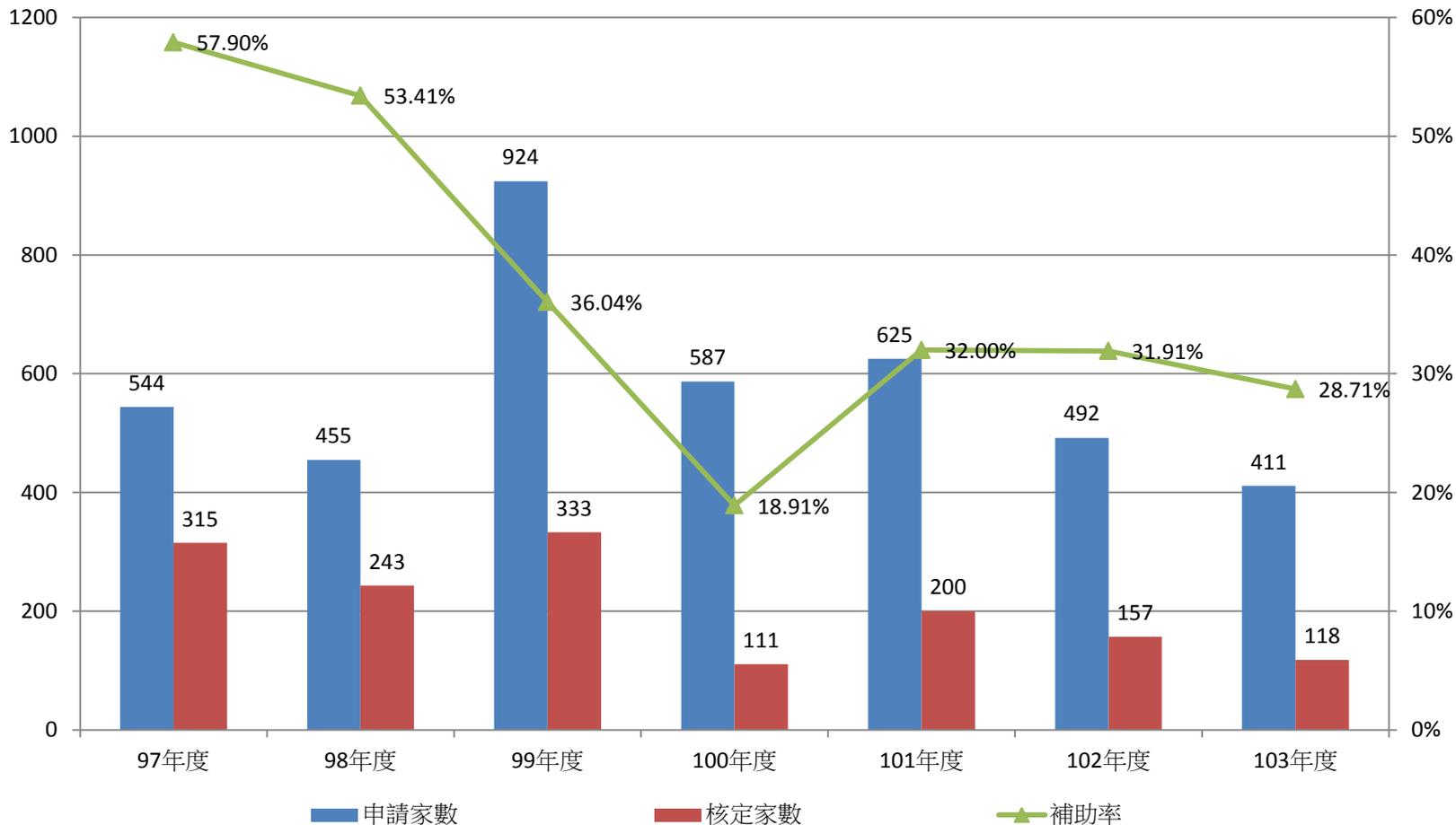


- (一) 為協助獲補助業者順利執行本計畫，將於計畫期程內舉辦簽約、期中審查、期末審查三場說明會，當年度獲補助業者務必派員參加，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二) 於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現獲補助業者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時，或有違背契約規定者，計畫辦公室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 (三) 於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現獲補助業者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計畫辦公室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四) 發生異常情形，若獲補助業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核可後，始得繼續執行。未能於限期改善者，得由計畫辦公室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裁定。
- (五) 視異常情節程度，得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若為解除契約則全數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且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申請及補助家數

◆ 103年度申請家數為411家，核定家數為118家，補助率28.71%。



因補助資源有限，競爭激烈！



- ◆ 計畫申請表**線上申請登錄**，登錄後列印紙本後用印
- ◆ 未主動揭露「**當年度申請**」與「**前三年度獲補助**」之事實。本計畫將進行勾稽作業，**經查證屬實得撤銷申請資格**。
- ◆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簽約計畫如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除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 審查重點：
 - 1.**鼓勵計畫內容研擬服務創新或新科技內涵**
 - 2.計畫風險評估完整性(**顧客抱怨**)及因應對策。
 - 3.計畫須**至少3個月推廣、招商、試賣等市場營運內容**。



簡報完畢

敬祝 提案順利

104年度受理梯次及期間

自104年1月14日(三)至104年3月2日(一)

※詳細資料歡迎上網查詢 <http://gcis.nat.gov.tw/neo-s/>

※於 **facebook** 搜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即可獲相關即時訊息!



洽詢電話:02-27011769分機231~241